

#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20〕19号



##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推进基层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关于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推进基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 **关于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在全市所有镇（街道、园区）和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构建镇（街道、园区）、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切实打造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努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动力。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机制，并纳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协商，协商议题的确定要经过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同意，协商活动的开展要在镇（街道、园区）党（工）委领导下进行，

协商成果的转化要在镇（街道、园区）党（工）委领导下推动。要把牢政协性质定位，把好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边界，到位不越位，衔接不替代。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事关群众的公众利益、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围绕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入了解民生诉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解决群众困难，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广泛参与、公开公平、面向群众、开门协商，扩大群众参与面。积极利用“智慧政协”等现代化协商议政平台，做到线上线下互动、固定移动互补、集中分散互助，让更多人民群众参与协商。

3.坚持注重实效。坚持依法依规、质量优先，把提质增效贯穿“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处理好数量与质量、形式与内容、过程与结果的关系，哪里最方便协商、最需要协商就到哪里协商，什么时候需要协商就什么时候协商，不搞为协商而协商，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不建机构建机制，通过明确职能职责、任务要求，强化考核激励等手段，推动基层协商有效开展。坚持不增加基层负担，统筹利用现有办公活动场地开展协商议事活动。

### 三、主要任务

1.宣传党的政策法规。积极传递党的声音，让党的方针政策及时走进千家万户、在基层落地生根。引导广大群众正确看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正确认识改革发展难题，更加坚

定基层群众对中国共产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积极普及社会治理知识和重要法律法规，增强基层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基层组织依法管理社会能力。

2.凝聚社会治理共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指示要求，形成政协协商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的制度机制，努力画大同心圆、汇聚正能量。立足淮安社会治理实际，紧扣市域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让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主角”，奏响社会治理“大合唱”，努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淮安品牌。

3.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重点工作，突出高水平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有针对性地开展协商议政和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分析利弊，广泛论证，汇聚民智，科学决策，共同擘画发展蓝图，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真正落地见效，让基层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维护基层群众权益。坚持问题导向，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把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协商议事的着力点，回应基层群众对脱贫攻坚、环境保护、住房改善、教育改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等问题的关

切。积极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的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反映正当利益诉求，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发挥政协委员优势和专长，努力为基层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 四、重点环节

1.务实搭建协商平台。镇（街道、园区）设立“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作为镇（街道、园区）协商议事平台，承担本级协商议事活动。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可在“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内设立“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作为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协商议事平台，承担相关协商议事活动。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平台的搭建，由各地按照务实管用的原则探索实践。注重发挥协商议事平台直面基层实际的作用，努力把“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成为各级政协社情民意信息点、基层工作调研点。2020年，“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要实现镇（街道、园区）全覆盖，并延伸至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要逐步实现协商议事活动常态化，镇（街道、园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每年举办协商议事活动不少于两次，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严格规范协商流程。坚持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简便易行、民主集中，按照“明确协商议题、开展协商调研、确定协商人员、举办协商活动、报送协商成果、成果运用反馈”

的程序组织开展协商活动。协商前，要成立专题调研组，围绕协商议题深入一线查实情、深入群众听民声、深入研讨出真知；协商中，要突出效果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灵活运用多种形式，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而不强加于人，遵循规律、有序协商而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真诚协商而不偏激偏执，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规的良好氛围；协商后，要形成协商意见或建议，报同级党政组织。

3.准确确定协商议题。协商议题的选择，要坚持面向基层群众，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注意选择切口小、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让协商更贴近群众、更接地气。选择协商议题时，可以采用党委政府点题、委员荐题、群众出题的方式，也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镇（街道、园区）的协商议题，经同级党委审定后，报县区政协备案；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的协商议题，一般由同级党组织审定，必要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并报镇（街道、园区）政协委员履职小组备案。

4.合理安排协商主体。坚持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原则，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由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同级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参与。根据协商议题，视情邀请基层党代表、人大代表，以及乡贤、专家学者等广泛参与。原则上参与协商的群众代表数量不少于协商主体的三分之二。

5.不断丰富协商形式。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为主阵地，综合运用书面协商、会议协商、网络协商等多种方式开展协商议事活动。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协商，要在维护“四议两公开”民主形式的基础上，积极与原有的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协商形式相结合，鼓励创新开展广场协商、庭院协商、地头协商、上门协商等形式。

6.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协商成果的转化运用，探索创新成果采纳、落实、反馈闭环体系，推动协商议事成果转化成党委政府决策、民生实事项目、社会治理方式和基层群众共识。对协商一致、需要落实的事项，及时予以公示、组织实施，并跟踪监督落实成效。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分析原因，可以通过再协商探寻新的解决问题思路。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组织者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协商过程中群众反映的全局性情况、苗头性问题、建设性意见、可操作建议，以及超过本级组织责权范围急需解决的事项，可通过政协渠道及时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反映。

##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抬高工作标杆、强化使命担当，把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市成立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政协主席任组长，市委、市

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协，负责协调指导、统筹推进和督促检查基层协商议事活动。县区要参照市组织架构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协商议事常态化开展、长效化运行。

2. 明确政协责任。市、县区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要认真履行主抓主推职责。市政协党组要成立指导组，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加强推动和指导，把好政治方向，确保运行有序、务实高效。县区政协是责任主体，要把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作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县区政协工作的有效抓手，健全完善协商机制、制定协商规则、明确协商任务、抓好组织落实。各级政协组织专门委员会要发挥“专”的特色优势，市政协专委会要挂钩县区，县区政协专委会要挂钩镇（街道、园区），具体指导“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开展。

3. 发挥委员作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政协委员走基层、下一线，了解民生，参政议政。县区要将所属政协委员按行政村（社区居委会）比例分组，以镇（街道、园区）为单位设立政协委员履职小组，在镇（街道、园区）党（工）委领导下，协助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镇（街、园区）原有的“委员之家”“委员工作站”等可以继续保留，能与政协委员履职小组结合的，可以在此基础上统筹设置。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要从镇（街道、园区）政协委员履职小组中明确一名以上县

区政协委员挂钩，负责指导并协助实施协商议事工作。要视情邀请驻地的全国、省、市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年终要把政协委员参加协商议事活动情况纳入委员履职考评范围。

4.健全工作体系。鉴于基层没有政协组织的实际，镇（街道、园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明确由党（工）委副书记或统战委员分管，党群（政）办具体负责，做到协商议事工作有领导分管，有职能部门落实。同时明确由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统战委员任“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召集人，根据协商议题亦可委托其他党政领导主持协商议事活动。镇（街道、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或统战委员不是县区政协委员的要适时吸纳为政协委员。各镇（街道、园区）要明确一名政协工作联络员，负责协商议事工作的沟通协调，为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服务。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由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协商议事工作召集人，挂钩的县区政协委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5.强化协调配合。各县区委要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协组织搭台、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各方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镇（街道、园区）党群（政）办负责制定本地“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年度协商计划，政协委员履职小组积极主动配合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要落实保障措施，各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人

员、经费、场所等方面确保支持到位。要建立考评机制，把构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跨越发展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6.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要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对政协委员和协商议事骨干人员的业务培训。要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和成功做法，用身边鲜活典型示范引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杂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掌上履职”APP等，深入报道“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的工作成效，展现新时代基层协商民主的新样子，为基层协商民主规范运行营造良好氛围。

